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徐劉淑煌

被 告 王俊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黃金肆條應發還予聲請人徐劉淑煌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被查扣之黃金4條乃聲請人徐劉淑煌所有，爰依法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且扣押之贓物，依第142條第1項應發還被害人者，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王俊勝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因本案為警查獲時，有扣得被告向聲請人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詐得之黃金4條（詳附件如示）等情，除經被告迭於警詢、檢察官偵查、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徐婉菁於警詢中(113年度偵字第42198號卷第49-52頁)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被告遭查獲之照片(見113年度偵字第42198號卷第39-40頁)、被害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(見113年度偵字第42198號卷第40-42頁)、被告與友人之對話紀錄(見113年度偵字第42198號卷第42-43頁)、袁豪傑印章、工作證照片(見113年度偵字第42198號卷第44頁)、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、通話紀錄(見113年度偵字第42198號卷第45-47頁)、黃金4條及采穎珠寶銀樓及德昌銀樓保單照片(見113年

01 度偵字第42198號卷第48頁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
02 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(見113年度偵字第42198號卷
03 第29-34、95、109頁)、扣案行動電話、工作證、袁豪傑印
04 章照片(見113年度偵字第42198號卷第102-107頁)、桃園市
05 金銀珠寶商同業公會金銀珠寶飾品(含條瑰)鑑定表照片(見
06 113年度偵字第42198號卷第119頁)等件在卷可佐，是該扣案
07 之黃金4條，既屬贓物，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亦無留存之
08 必要，本件聲請，核屬有據，爰依前述規定發還予聲請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
12 法 官 蔡宗儒

13 法 官 黃瑞成

14 得抗告